##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##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关于威海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分质处理和"一 企一管"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威环临港审书【2024】1号

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威海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分质处理和"一企一管"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, 经审查,对该项目《报告书》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威海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分质处理和"一企一管"工程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内,为新建项目,占地面积14500 m²。项目总投资19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950 万元,占比100%,建设生产车间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规模为3000m³/d的污水处理区,5条废水管道,1处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投产后可处理园区企业废水109.5 万 m³/a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,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,能满足达标排放、总量控制、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,风险可控,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口程律。取目主要内

- 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运营过程中,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:
- 1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按"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"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处理废水主要包括厂区生活污水、实验废水、碱洗装置废水以及"一企一管"工程来水。废水经厂区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B级标准及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,其中丙烯腈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表3标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。
- 2、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厂区生产废气及危废库逸散废气等。各水池废气等经收集引至"一级碱洗+生物滤池"处理后,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挥发性有机物及苯系物满足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3161-2018)表1排放标准要求;无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准要求,挥发性有机物及苯系物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标准要求。
- 3、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,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,完善隔音、消音、吸音、减震等降噪措施,减轻噪声污染,运营期间噪声控制在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## 3类标准内。

- 4、企业要按照"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"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。原辅材料废外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,外售综合利用。废弃化验室废试剂、废润滑油、在线监测设备废液、生物滤池滤料等危险废物,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,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,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危险废物、设置警示标志,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置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- 5、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,防止生产过程、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,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,并定期演练。易泄漏区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处理装置。
- 三、项目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要结合本行业特点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发生事故。同时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。

四、按照《清洁生产法》要求,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,提高资源利用率,减少污染物排放,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五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

制制度,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投入使用。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、进行排污登记、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,并按证排污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,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。

七、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、原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、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的有关要求,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,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八、加强环境监管,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按照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》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》(DB37/T3535-2019)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平台、监测点。

九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,如发生与本批复和《报告书》 不符的情况,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,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并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。本《报告书》及批复自 下达之日起,有效期为五年。如五年后开工建设,必须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